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2023〕7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 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现就全县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及范围

（一）**适用对象：**参加上饶市横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信用承诺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当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未提供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

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资格审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涉嫌作出虚假承诺,经调查核实后,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各代理机构在 6 月 15 日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以及采购文件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把握好改革时点，督促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上饶市横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上饶市横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